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10733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114年7月2日府文資字第1140009328號函「114年第1次苗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」會議紀錄，應送達五谷神農（彭阿進君）、嚴添籌君等2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五谷神農（彭阿進君）、嚴添籌君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會議紀錄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